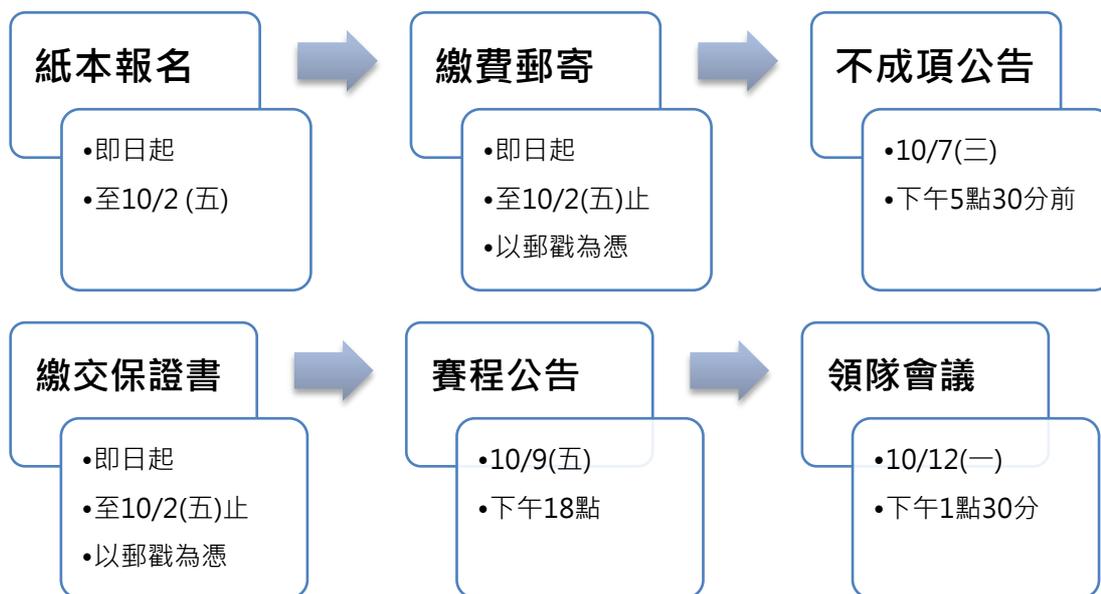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散手項目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 五、比賽時間：104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
- 七、比賽相關時間：



- 八、參賽單位：全國各地武術團體、社區、學校等單位。
- 九、比賽組別：
 - (一) 社會大專組(含研究所)
 - (二) 高中組
 - (三) 國中組
 - (四) 國小組
- 十、比賽類別：分男、女組之散手項目，未滿 18 歲者家長需於同意書簽名。
 - A 類：男子組量級。比賽項目 1-7 項。
 - B 類：女子組量級。比賽項目 8-12 項。
- 十一、比賽項目：
 - A 類：(男子組)
 1.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2.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3.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4.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5.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6.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 (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7.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 (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B 類：(女子組)

8.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9.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10.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11.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12.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具專長、資歷，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得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請附裁判員簡歷與相關資料。)
- (三) 比賽規定：
 1. 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散手運動員須自備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本次比賽所有選手皆須使用護腳脛、護腳背。
 3. 可用無塗料 3 或 5 公尺手綁帶，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生同意。
 4.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5.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情請見七、比賽相關時間)。
 6. 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唯國小組每局淨打 9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三戰兩勝制。
 7. 禁止連擊頭部，禁止以腳攻擊頭部。
 8.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過磅未到視同棄權。
 9. 選手將於當天統一抽籤排定賽程。
- (四) 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 (五)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

(1) 國中組與高中組人數不足二人時，該量級將合併為中學組；其他組別在安全原則之下，經參賽單位雙方同意，並當場簽訂切結書後，亦可將該量級合併為公開組。

(2) 合併後人數仍不足二人，將取消項目。

(3) 出賽人數未達 15 人，主辦單位即有權取消本次賽事。

2. 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三日起以支票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

十三、獎勵辦法：

(一) 每組每量級取前四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二)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十四、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一周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並函發各參賽單位及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十五、申訴：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散手項目報名為紙本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林小姐。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二) 請將報名表列印填寫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收，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04 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參賽資料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 2706-2300 傳真：(02) 2706-1230。

(三)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04年10月2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將修正後之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

(四) 報名費用：每人每項 600 元。

(五) 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03319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十七、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 領隊會議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二) 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若需代訂便當，請於當日上午報到時於報到處登記。

(三) 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

(四) 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散手部分選手應自行辦理運動員保險)

(五) 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六) 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七) 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八) 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九) 頒獎時需穿著比賽服並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十八、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